

▲捐助章程未明定董事解任之條件，應認係組織不完全而有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之適用

財團性質上為他律法人，其組織及管理方法應由捐助人在捐助章程或遺囑中加以訂定，以為組織管理之依據。捐助章程如有欠完備，不能由董事會以決議方式變更，捐助人亦不得自行補充，須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之程序，由主管機關，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，來文所提財團捐助章程未明定董事解聘條件之情形，從健全財團組織利於法人運作而言，似仍應認係組織不完全而有依該條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之適用，此觀僅係自律法人之社團，尚須依同法第 47 條第 3 款之規定於章程內訂明「董事之任免」即明。

（司法院秘書長 83 年 5 月 2 日(83)秘台廳民三字第 07191 號函）